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士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49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士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被告黃士峯於本院之自白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嗣而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規定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，本應注意遵守相關交通法規，以維護交通安全，並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法益，竟疏未注意，致發生本件車禍，導致告訴人JEONG ABIN受有頸部扭傷之傷害，及被告無前科之素行、事後已坦承犯行、其過失情節、告訴人之傷勢、被告事後未與告訴人和解，而係與告訴人在車禍當時所搭乘之計程車司機莊勝中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莊勝中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及約定由保險處理告訴人醫療費用，有車禍和解書在卷可參，被告因而拒絕給付保險差額2千餘元予莊勝中等一切情

01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5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世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1 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
12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
13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姚均坪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1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19 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496號

23 被 告 黃士峯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25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01 一、黃士峯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4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
02 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士林區環河北路3段由南往北方
03 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205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
04 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
05 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由後追撞同向前方莊勝中所駕駛車牌
06 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致其車內乘客JEONG ABIN受
07 有頸部扭傷之傷害。嗣黃士峯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
08 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JEONG ABIN委由莊勝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
10 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3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士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是伊撞告訴代理人莊勝中的，車損已經和解了，伊不承認有過失傷害罪等語。
2	告訴代理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談話紀錄表2份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暨影像截圖畫面14張、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8月21日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駕駛上開車輛，因未保持行車距離，致由後方追撞告訴人JEONG ABIN所搭乘之車輛，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
01

4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03 告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主動
04 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坦承肇事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
05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請依
06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

11

檢察官 羅韋淵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14

書記官 林國慶